

#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 2017 〕 202 号

---

## 关于调整完善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发〔 2016 〕 24 号）、《浙江省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 2017 〕 30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对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审核管理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工程价款结算责任、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职能和审计部门政府投资审计职责。

## **一、明确工程价款结算责任**

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承包单位、工程价款结算评审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的主要责任。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编制结算报告，提交相关的结算资料，对项目工期、质量、结算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对工程价款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承包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工程价款结算评审单位依据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核，出具工程价款结算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调整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方式**

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精神，自2018年1月1日起，将区审计局承担的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工作，划归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安排公开招标入围的工程价款结算评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应妥善做好结算审核管理职能的移交工作，本通知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区审计局按照原渠道继续接受、安排各单位送审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资料审核，妥善编制未审结项目移交清单，及时移交区财政局，并协助区财政局做好相关未审结项目的后续收尾

工作。2018年1月1日起，各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结算审核资料送交区财政局（联系人：胡洪峰，联系电话：13967217721）。

### 三、确定政府投资审计监督重点

区审计局应根据全区公共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政府交办的有关投资项目审计等工作，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强化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监理等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同时，在政府投资审计中，要关注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促进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